

規章編號：
制訂部門：麻醉科
原訂日期：2023/04/24
新訂日期：
檢視日期：

##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移除周邊動脈導管

### 壹、症狀、病史及身體評估等情境或診斷

- 一、臨床情境：血液動力穩定病人，不需持續性監測血壓及精密控制血壓，移除時需經麻醉醫師指示執行。
- 二、名詞解釋：周邊動脈導管移除：將置放於周邊動脈之導管移除。

### 貳、執行之項目

- 一、適應症：
  - (一)手術結束，血液動力穩定。
  - (二)不需持續性監測血壓及精準控制血壓
- 二、經麻醉醫師指示移除動脈導管。

### 參、執行相關處置及措施

- 一、移除前確認動脈導管位置，沖注少量 0.9% N/S，關閉病人端的 3-way lock，用 2\*2 無菌紗布立刻覆蓋，移除動脈導管後，檢查導管完整性，並加壓傷口止血至少 5-10分鐘以上，應確認完全止血，避免皮下血腫，待血流停止後以2%克菌寧消毒溶液消毒，再以 2\*2 無菌紗布覆蓋。
- 二、移除後應注意：注射部位有無血腫，肢體疼痛及麻木情形。

### 肆、書寫記錄

由醫療資訊系統(HIS)進入手術室醫囑，點選麻醉/麻醉紀錄單/於麻醉紀錄之病況註記欄位中記載移除動脈導管時間及導管完整性。

### 伍、監督之醫師及方法

- 一、監督醫師為當時之主要照護的麻醉醫師。。
- 二、當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前/後，有疑慮時，應先告知麻醉醫師，協助進行評估與進行醫療處置。麻醉醫師在麻醉專科護理師完成記錄後，於 24 小時內完成病歷簽核。

### 陸、專師及訓練專師應具備之特定訓練標準或要件

- 一、麻醉專科護理師訓練師資資格：應具麻醉專科護理師資格或訓練

規章編號：
制訂部門：麻醉科
原訂日期：2023/04/24
新訂日期：
檢視日期：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移除周邊動脈導管**

中麻醉專師。

二、訓練課程標準：

- (一)在職教育課程訓練:接受周邊動脈導管置入術課室訓練一小時。
- (二)臨床實務訓練：在模型上練習完成一次，參與麻醉科見習移除動脈導管至少二例，於醫師親自監督下移除動脈導管至少三例個案，並完成紀錄。

柒、其他

定期檢討麻醉專科護理師或訓練中麻醉專師執行監督下醫療業務之適當性及品質：

- 一、每一年由麻醉專科護理師品管組評核麻醉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醫療業務適當性及品質，若出現異常狀況需逐案討論。
- 二、每三年於『專科護理師培育暨執業規範委員會』第四會期進行檢討與討論。